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其它

114年度勞執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成洋

相　對　人　聖祐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之相對人「聖佐木業股份有限公司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聖祐木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 寧